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是為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需要家居以外臨時照顧的 4 至 18 歲兒童<sup>2</sup>，提供兒童之家住宿服務。

**目的及目標**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是為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例如父母突然患病、入院留醫、離棄或離世等)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居以外的緊急和短期照顧。這些兒童會在近似家庭的環境，接受家舍家長照顧。社工會提供關於照顧兒童及兒童福祉的忠告及指導，予以支援。這項住宿照顧服務僅屬暫時性質，通常為期兩周至最多三個月<sup>3</sup>。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sup>2</sup> 一般兒童之家供 4 歲至 12 歲以下的男童和 4 歲至 18 歲以下的女童入住，單性別兒童之家則供 4 歲至 18 歲以下的男／女童入住。

<sup>3</sup> 如住宿期須超過六星期，轉介工作員應按照「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轉介指引和程序」的規定及程序，申請延長住宿照顧安排。

## **服務性質**

提供的服務如下：

a) 基本照顧：

- 在與一般家庭相若的環境中提供暫時／短期住宿；
- 由「家舍家長」<sup>4</sup>(或「替假家長」(當家舍家長不在時))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家居照顧；
- 提供全職家務助理，以處理日常家務；
- 提供充足及各類切合兒童年齡和需要的食物；
- 安排合適的基本衣物；以及
- 為兒童安排交通工具或接送兒童參加各類適合他們年齡及需要的活動或節目。

b) 滿足個別兒童需要的服務：

- 督導日常活動及起居生活；
- 為兒童的福祉，聯繫涉及兒童住宿安排的其他重要人士，包括學校、其他機構、家人／監護人及轉介機構

---

<sup>4</sup> 家舍家長是受僱於服務營辦者以擔任暫代家長，並在兒童之家社工緊密監督和指導下，負起照顧兒童的整體責任。家舍家長須與他／她的配偶及子女(如適用)一同居於兒童之家內。他／她的配偶須在兒童之家擔當家長的角色，以及協助照顧和管理兒童之家的事務。一般來說，他／她的配偶被視為義工並可獲獎勵金。

或轉介社工；以及

- 鼓勵及協助兒童與家人／監護人保持聯絡，並就與家人團聚或轉往其他宿位的事宜與轉介機構緊密合作。

**c) 福利計劃及輔導：**

- 透過定期個案討論或檢討會議，與轉介社工及涉及兒童住宿安排的相關人士，制訂及檢討個別兒童的福利計劃或活動；
- 為兒童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協助他們應付導致需要暫時住宿照顧的根本問題。

**d) 社交及康樂活動：**

- 安排各類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以家庭為單位參與社區節目及活動；以及
- 提供培養兒童個人才能和志趣的機會。

**服務對象**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應為：

- a) 年齡介乎 4 至 18 歲<sup>2</sup>因家庭面對緊急或危急情況而未能得到適當照顧的兒童，當中或包括有輕微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兒童，或有輕微健康問題的兒童；以及

b) 經醫生檢查並評估為適合小組生活的兒童。

轉介文件須送交提供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的資助機構，並把副本送交社會福利署(「社署」)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 **服務量**

<u>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的宿位使用率 <sup>註 1</sup>	70%
2	一年內接受轉介的比率 <sup>註 2</sup>	90%
3	一年內在指定處理時間 <sup>註 3</sup> (即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的比率	90%
4	一年內定期個案檢討會議 <sup>註 4</sup> 的比率	85%

### **服務成效**

<u>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每年)
1	兒童表示自己在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的百分率 <sup>註 5</sup>	70%

## 基本服務規定

- 每日 24 小時照顧，任何時間須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員在場；
- 提供至少一日 3 餐充足及各類切合兒童年齡和需要的食物；
- 註冊社工<sup>註 6</sup>；
- 全職家務助理；
- 每個兒童之家最多提供 1 個緊急／短期照顧服務宿位，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及有充分理由支持下，才可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多於 1 個緊急／短期照顧服務宿位。男女童須入住不同寢室；
- 提供切合兒童年齡的玩具、書籍及其他設施；以及
- 所有服務須遵守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轉介指引和程序的規定，並參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

(註釋載於本《津貼及服務協議》下稱《協議》結尾)

##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 **津貼**

在指定時限內(只適用於有時限的項目)，服務營辦者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整筆撥款已計及個人薪酬，包括聘用註冊社工、合資格專業人士和輔助人員涉及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服務項目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相關運作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經社署認可提供資助活動的處所的實際租金、地租和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有效《整筆撥款通告》及社署就資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有效管理信函就使用資助所載列的指引，以及特定服務的相關指引(如有的話)。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計劃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和財務申報規定**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每月會獲發整筆撥款資助款項。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和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的授權代表簽署，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 **V 有效期**

本《協議》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合約及通知書所指定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而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而定。社署保留重新編配項目的權利。

## **VI 其他資料**

除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 / 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註釋索引      定義

**註 1** **宿位使用**指由入住日期起至正式離開當日所使用的宿位數目。

**宿位使用率**的計算方法

$$= \frac{\text{年內每日入住人數總和}^{\text{@}}}{\text{名額} \times \text{年內營運日數(即 } 365/366 \text{ 天*)}} \times 100\%$$

**@ 每日入住人數**包括因患病／返家度假而暫時離開的兒童。

\*如兒童之家服務營辦者改變上述營運日數，須事先取得社署批准。

[如使用率未能達到議定水平，社署會考慮到可供轉介的數目]

**註 2** **接受轉介百分率**指接受合資格轉介個案的百分率。

**接受轉介百分率**的計算方法

$$= \frac{\text{年內接受轉介數目}}{\text{年內收到轉介的數目} - \text{年內合資格但未獲接受的轉介數目}^{\text{#}}} \times 100\%$$

**轉介**指轉介社工根據以下條件作出的口頭或書面轉介：

- (i) 個案符合資格接受服務；
- (ii) 所需審查的資料齊全；以及
- (iii) 兒童入住的暫定日期少於 7 個工作天。

<sup>#</sup> 合資格但未獲接受的轉介指基於下列原因未獲接受的轉介：

- (a) 宿位已滿；
- (b) 轉介社工撤回轉介；或
- (c) 兒童之家服務營辦者提供的宿位(即提供緊急／短期照顧服務的兒童之家所處地區或可提供的男／女童宿位)與轉介兒童的情況不配合。

**註 3 指定處理時間**指按照轉介指引載列的標準，在有宿位空缺及有關兒童合資格入住的情況下，安排兒童入住的最長許可時間。

#### 指定處理時間達標的百分率的計算方法

$$= \frac{\text{年內在接到轉介後 7 個工作天內}}{\text{獲安排入住的兒童人數}} \times 100\%$$

年內接受的合資格轉介總數

**註 4 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指由兒童之家提議舉行的個案會議，檢討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個案檢討會議的次數為每名在兒童之家居住 3 個月以上的兒童每 3 個月進行 1 次。第一次檢討

應於每名兒童入住起計 3 個月後盡快完成。

第二次和其後的檢討會於上一次檢討會議當日起計每 3 個月進行 1 次；

- (b) 參與者包括兒童之家社工、兒童(視乎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而定)及第三方，即家長／轉介社工／教師／臨床心理學家等；
- (c) 有關兒童的具體範疇，包括個別工作計劃／住宿計劃／家庭團聚計劃或在住宿期間出現的任何問題；
- (d) 把檢討記錄在案，即備存有關記錄；以及
- (e) 制訂跟進行動。

**定期個案檢討會議達標**指個案檢討會議完成。

**定期個案檢討會議達標的百分率**的計算方法

$$= \frac{\text{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的個案檢討會議數目}}{\text{年內須完成的個案檢討會議數目}} \times 100\%$$

**註 5** 兒童表示自己在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的百分率是透過特定問卷「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表格 A」量度，由每名兒童於離開兒童之家時填寫。年幼或被認定為心智能力不足／情緒不穩定的兒童，則無須填寫該問卷。

兒童表示自己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的百分率計算方法

$$\frac{\text{在離開兒童之家時填妥的特定問卷  
中對自己在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中  
接受照顧表示「同意」或「非常同  
意」}}{\text{的兒童數目}} \times 100\% \\ \hline \text{該財年度內填妥「緊急／短期兒童  
之家照顧服務表格 A」的兒童總數}$$

**註 6** 註冊社工指《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規定的定義。